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代　理　人　劉文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俊源、田佳穎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劉俊源、田佳穎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聲請人聲請時所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582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